**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教育基地一、二期消杀项目**

**项目编号：2024HRJLXJ0020号**

**招 标 人：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三、 服务期限要求： 12

四、报价要求 12

五、付款方式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第五章 合同 15

廉 政 协 议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报价表 26

二、投标函 27

三、授权书 28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教育基地一、二期消杀项目（项目名称）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HRJLXJ0020号

2**.**项目名称：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教育基地一、二期消杀项目

3**.**项目地点：合肥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一、二期

4**.**项目单位：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范围：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教育基地一、二期消杀服务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1.8万/两年

8**.**项目类别： 服务类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具有生物防治服务、清洗消毒服务资质。

②提供至少3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万元的酒店或企业的合作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形式反应）。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北京时间)

2.询价文件获取方式：1）微信订阅号消息---搜“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关注公众号，里面下载询价文件；

2）关注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招标信息下载询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546745086@qq.com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2**.**询价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四楼蜀山厅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采购部

联系人： 杜工

电 话： 0551-62266887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党支部纪检委员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二楼党支部纪检委员办公室

电 话：0551-62266404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询价时间 | 见询价公告 |
| 2 | 询价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本一份。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4 | 确定中标人 |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人的数量：不多于1家；

（2）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6 |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和微信订阅号消息---搜“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查看。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 7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
2.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2）支付方式：转账（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日历日/年 |
| 8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在项目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9 | 便利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10 | 本项目提供除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采购清单 □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 |
| 11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2 | 解释权 |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3 | 其他补充说明 |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 14 | 补充约定 | 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3家及以上的，按询价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3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采购。

**2.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构成**

4.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6.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6.4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询价有效期**

7.1询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7.2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询价延期，按最新发布询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询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确定中标人**

14.1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签订合同**

18.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8.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活动。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基地

合肥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一期）位于蜀山区集贤路与南二环交口向南100米，占地面积25.6亩，总建筑面积12545㎡。基地由党风廉政教育区(1号楼)、生活保障区(2号楼)、辅助功能区(3号楼）三栋相互独立的多层建筑组成，地上2层，地下1层。

服务范围：2号楼、3号楼及外环境，总面积约:10545\_平方米。

二基地

合肥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二期）位于瑶海区裕溪路与东二环路交口西南角，占地面积42亩，主要包括：留置区、工作区、生活区、配套用房等。建设规模约29406㎡。

其中生活服务中心（1号楼）14146.75㎡（地上：12696.80㎡、地下：1449.95㎡），行政办公楼（2号楼）3446.24㎡，留置区办公楼（3号楼）1485.58㎡，后勤管理楼（5号楼）637.43㎡，留置区2983.68㎡，地下车库6371.71㎡，配电房及大门334.65㎡。

服务范围：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地下车库、配电房及外环境，总面积约:26422\_平方米。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有害生物生长规律和甲方区域的环境情况，实施防治工作，使甲方四害密度降至国家标准以内；

2）根据甲方营业时间，合理安排消杀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并保证其工作人员仪容仪表和行为举止合乎要求；

3）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

4）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5）在每次工作中必须认真填写工作记录表，并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存档；

6）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关于除“四害”的管理规定，灭鼠、灭蜂、灭蟑、灭蚊工作。

1. **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合作方式采用2+1模式，中标后双方签订两年期的合同，合作期间履约良好，双方可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单位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金额，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人工费、保险费、福利费、审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依据，报价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投标人需提前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总价包括本次评估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4、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结算，每次付款前附消杀记录。

注：（1）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询价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要求。

4.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3 | 报价 | 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函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5 | 询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文件获取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可编辑） |
| 7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

**8.中标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人。

8.2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9.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肥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向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合肥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一、二期消杀项目】消杀服务等相关事宜，并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责任

 1.1配合乙方做好消杀前准备和防护措施，在服务期限内应配合乙方工作，每次投(施)药应派人陪同，并在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签名验收。

 1.2乙方人员若需投放灭蟑螂、鼠药械，应事先经过甲、乙方协商一致确定投放位置和时间后进行。对乙方已投放的灭蟑螂、鼠药械，不经乙方人员同意，不得撤掉和移动。但如乙方投放的灭蟑螂、鼠药械位置不当可能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撤掉和移动等。

 1.3为保证乙方消杀质量，甲方可随时依照本协议约定标准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凡甲方检查时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临时情况免费增加消杀次数并限期整改或视情节按本合同附件二《消杀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未达标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方式届时由甲方指定，乙方不得拒绝、不得主张增加费用等。

1.4随时向乙方通报卫生害虫消杀情况，并配合乙方做好工作记录。

1.5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消杀标准，甲方有权在每次付款时从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及工作范围。

1.7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及使用的工具、药品的品种、品牌、浓度含量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消杀工作计划的内容及时间提供各类经甲方批准的除害机械器材、各种药品及物料。

二、乙方责任

2.1乙方进行消杀工作使用的药剂、药械应当为合格、有效、安全的产品，乙方在实施卫生消杀前，应向甲方提交所使用的药剂品牌、合格证、无危害性等证明，由甲方备存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的认可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作为营业性除四害专业服务机构【四害是指：鼠、蚊、蝇、蟑螂】应当承担的责任。由于消杀前准备工作或防护措施准备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使用有毒、有害、不合格的药剂）造成任何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乙方使用消杀药剂、设施设备等，不得对甲方的房屋建筑和设施、设备、构筑物及其他物品有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气味、声音等），不对人体、环境、商品、动植物等造成任何危害；乙方须保证在工作时不得影响甲方或其他业户的正常工作。

2.3确保消杀质量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卫生害虫消杀情况达到国家、行业有关卫生消杀方面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2.4乙方按本合同附件一对万达公馆甲方指定区域进行卫生消杀；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决定乙方进行卫生消杀的时间并随时检查乙方的消杀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查不合格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整改，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消杀工作程序及质量检查标准》的约定进行消杀工作，当月消杀完成后，乙方应每月【1】次回访，对于甲方反馈的卫生害虫消杀情况及检查实际消杀情况，发现情况及时解决，并做好工作记录。每次作业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各项安全注意事项，并对害虫的消长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监测结果和防治措施并实施。

2.6消杀方法以投药和用药喷杀相结合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乙方应保证其采用的消杀方法安全可靠，若因乙方采用的消杀方法不当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7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的房间和动用甲方的物品，不得影响甲方及本项目内商户正常经营。由乙方人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等）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2.9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消杀服务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手续，否则因此招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10乙方应为消杀服务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如消杀服务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2.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或分配给第三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2如果实际工作中消杀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消杀标准，而使甲方受到政府行政部门的经济处罚或其他方的索赔，乙方须负责承担需缴纳的各项处罚费用或索赔费用。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需续约，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行为且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乙方知悉并确认同意：甲方受中共合肥市纪委办公室的委托负责运行维护合肥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一期和基地二期项目，甲方与中共合肥市纪委办公室的合作期限暂至2024年2月29日，如果该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不再续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之服务，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甲方因前述原因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消杀服务，则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期限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将乙方物品收回，若在甲方与中共合肥市纪委办公室的合作期限届满前乙方未及时收回，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2、服务时间：消杀工作每月1次，在5—10月蚊虫繁殖高峰季节每月增加一次消杀工作。另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突击处理，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前往服务（不另收费）。

四、消杀服务费及付费方式

4.1本合同消杀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每季度 元，前述消杀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药品费、设备费、器具费、税费及利润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2消杀服务费付款采用每【季度】付一次的方式，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后的第【四】个月【20】日前对上季度消杀情况进行核算，核算无误的，乙方应在核算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单及开具等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相应费用。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五、消杀位置、消杀种类：

5.1消杀面积及部位一：甲方指定区域约【10545】平米，即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的蜀山区集贤路与南二环交口向南100米（一期）；消杀面积及部位二：甲方指定区域约【26422】平米，即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的瑶海区裕溪路与东二环交口西南100米（二期)；

5.2消杀种类：鼠、蟑螂及其他害虫等。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开始消杀与控制【1】个月后，仍未达到国家除害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乙方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因消杀卫生未达标准而受到卫生检疫等有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支付罚款，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消杀费用。

6.2乙方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报酬，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交或分配给第三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就第三者行为与第三者承担连带责任。

6.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消杀药剂及药械的种类、品牌、生产厂家等有任何一项或乙方消杀未达到国家及本协议附件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承担合同全部金额【10】％的违约金，发现【1】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财物、设施、人员、名誉及其他合法权益损害时，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并负担因此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各项费用。

6.6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100】元/天。迟延达【7】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的原因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9.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9.2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和双方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均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消杀工作程序及质量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消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消杀内容 | 消杀工作内容 | 质量检查标准 |
| 周 | 月 | 季 |
| 楼内公共区域、物业用房及卫生间 | 蚊、蝇 | 用家虫清、奋斗呐溶液喷洒地面一次 |  |  | **灭鼠标准：**鼠密度不能超过5％（粉剂法）**灭蚊标准：**积水中三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灭蝇标准：**蝇类孳生三龄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灭蟑螂标准：**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
| 鼠 | 每周隐蔽处放一次粘鼠板 |  |  |
| 蟑螂 | 在易出现蟑螂的缝隙、角落等放入诱饵 |  |  |
| 办公室会客室会议室 | 蚊、蝇 | 新天地乳剂喷洒一次 |  |  |
| 鼠 | 每周隐蔽处放一次粘鼠板 |  |  |
| 蟑螂 |  | 每月投洒蟑螂诱饵 |  |
| 下水道垃圾场机房管井 | 蚊、蝇 | 每周喷杀一次 |  |  |
| 鼠 | 每周投放毒饵一次，并交替更换药物 |  |  |
| 消防通道及地下停车场 | 蚊、蝇 | 每周喷杀一次 |  |  |
| 鼠 | 每周隐蔽处放一次粘鼠板 |  |  |
| 蟑螂 |  | 每月投洒蟑螂诱饵 | 每季度投放蟑螂净一次 |
| 污水井下水道污水沟 | 蚊、蝇、蟑螂 | 每周喷杀一次 |  | 每季用烟雾机消杀一次 |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教育基地一、二期消杀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教育基地一、二期消杀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RJLXJ0020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含税报价： 元（大写：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不含税报价（人民币） 元  |
| **服务周期** | 响应文件要求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投标函**

致：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询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投标报价供货（安装）。

5.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